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長變更；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代表變更；及
- (8) 替任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a)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

- (1) 胡延國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聯交所授權代表及香港授權代表；
- (2) 樂祖盛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 (3) 黃裕喜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蘇國良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陶俊杰先生將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
 - (6) 羅俊嶺先生將不再擔任胡延國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將獲委任為欒祖盛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b)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1) 林御能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將不再膺選連任；及
 - (2) 鄭鳳儀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將不再膺選連任。

胡延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聯交所授權代表及香港授權代表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胡延國先生（「胡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胡先生辭任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胡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彼之帶領下，本公司在過往幾年取得了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胡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樂祖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樂祖盛先生（「樂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聯交所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樂先生，57歲，現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大環境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7）。樂先生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光大環境集團前，樂先生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深改專員兼辦公廳主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石家莊及無錫分行行長、深圳分行副行長及風險總監、福州分行行長助理及風險總監、光大銀行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小微金融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樂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樂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中級審計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樂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之權益。

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樂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樂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委任樂先生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樂先生加入董事會。

林御能先生及鄭鳳儀女士退任董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及新交所就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而制定的過渡性安排，林御能先生（「林先生」）及鄭鳳儀女士（「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不被視為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的獨立性。因此，林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鄭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林先生及鄭女士均將不會膺選連任。

林先生及鄭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林先生及鄭女士退任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林先生及鄭女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黃裕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裕喜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經不時修訂之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選連任，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黃先生，57歲，為經驗豐富且受人尊敬的公眾及企業領袖。他曾擔任新加坡國家水務局公用事業局總裁。在帶領公用事業局前，黃先生曾先後任職新加坡警察總監及監獄總監。彼現已退任公職，現時為初創科技公司Willowmore Pte. Ltd.非執行主席。

黃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程科學及經濟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已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之權益。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屆滿時重續。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章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在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80,000新加坡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黃先生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委任黃先生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蘇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蘇國良先生（「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蘇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經不時修訂之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選連任，蘇先生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蘇先生，60歲，在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任職逾35年，其中有逾23年的審計合夥人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從PwC退休。於PwC任職期間，他曾牽頭若干大型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除其專業經驗外，蘇先生亦積極支持多個新加坡慈善團體、非盈利組織及專業機構。彼為Methodist Welfare Services的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亦為Netball Singapore的董事會成員及名譽司庫。

蘇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蘇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之權益。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屆滿時重續。蘇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章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在大會上膺選連任。蘇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80,000新加坡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蘇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蘇先生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委任蘇先生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香港授權代表及變更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陶俊杰先生將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羅俊嶺先生將不再擔任胡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及將獲委任為欒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